



澎湖有線電視(股)公司 公用頻道使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申請單位			
連絡人		電話	
節目標題			
節目長度	時	分	
著作權人			
節目內容綱要			
備註	申請人保證擁有本節目之所有合法授權，節目內容並符合我國有線廣播電視法、著作權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如因播出本錄影帶致法律上(包括著作權法、隱私權、誹謗等)之糾紛，概由申請使用者自行負責。		

註：播出時間經本公司審查通過後安排訂定之

此 致

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申請單位： (簽章)
代表人： (簽章)
地 址：
連絡電話：

總經理：

副總經理：

會簽：

主管：

經辦單位：